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石梁河镇危废处置二期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22-JSYA-G2026-0012

合同编号：苏二泰 271310180W

甲方（采购人）：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方）：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722014281544A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

联系方式：18262776939

乙方（受托方、中标单位）：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N131MXJ

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联系方式：152502896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8300D044-7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8 月 12 日东海县石梁河镇危废处置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2-JSYA-G2026-0012）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对位于东海县利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挖掘产生的存量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总重量约 15000 吨（最终处置结算总量以双方现场实际称重数据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范围：危废清运、无害化处理、二次废弃物处置及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

第二条 资质要求

2.1 乙方应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许可证备案，近 1 年内无重大环保处罚、无违法行为，目前未受到停用资质、限制接收等处罚，提供系统截图作为附件，许可处置范围包含本合同约定的 900-042-49 类别危险废物，具备独立合规处置能力。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生态环境部门规范，本次固废按专家建议采用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熔融处置其中一种进行合法无害化处置，确保符合环保标准。签约前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案，资质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处置周期，无资质失效、超范围经营等情形。

2.2 乙方用于危险废物转运的所有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车辆技术状况、安全防护、防泄漏措施、标识标志等均符合国家危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运输相关规范要求；运输人员须具备相应上岗资格，严禁使用无资质车辆、不合规车辆及无证人员从事危废转运作业。（1）投标人自有或委托的运输单位须具备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2）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3）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危货运输从业资格证；（4）提供押运员危货押运从业资格证；（5）承诺近一年无环保违法记录；未提供齐全的，投标无效。

第三条 服务标准

3.1 乙方承诺危废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二次废弃物处理及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 乙方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环保审批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未启动危废转运工作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全部危废转运入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环境管控费用、环保处罚风险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四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每吨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485.00元）。待处置危废约15000吨，最终处置结算总量以双方现场实际称重数据为准。

4.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并包含危险废物运费、装车费、装吨包人工材料费、机械费、处置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4.3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拨付资金，所有付款节点均以乙方履约达标、提交完整合规资料并经甲方核验通过为前提，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一）第一期付款（履约转运节点）：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在6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危废转运至乙方合规储存库，经甲方核验转运联单、入库台账无误，固废风险隐患全部转移后，完整出具环保部门认可的转移联单等证明材料，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帮助甲方在环保系统销号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项目总费用的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第二期付款（全部竣工节点）：乙方自结束转运后60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危废合规处置工作，无二次污染、无环保违规记录，完整出具环保部门认可的危废处置完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置确认文件、现场无残留检测报告等），全套台账、转移联单、处置验收资料经甲方及监管部门终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费用的100%（含前期已拨付50%款项），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未书面通知导致款项拨付错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虹桥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76634600000088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完成交纳合同单价*15000吨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国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全部固废处置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 有权监督乙方危废转运、贮存、处置全过程，有权核查乙方资质有效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置台账、转移联单、现场作业合规性，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及时拨付处置资金，对乙方未达标履约行为有权暂缓、拒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约定的接收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应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确保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应法律法规的约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严禁超资质、违规处置，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处置工作。

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作业结束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约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义务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担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理完毕后，应依法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处置报告或检测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处置危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处置不合规的，应予纠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因乙方处置危废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拒不改正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承担。

第九条 解决争议

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2 日

见证方：